附件

**贵阳市建筑领域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安办发[2018]49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2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设领域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法查处特种作业人员持假冒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行为，严厉打击假冒监管网站及通过网络制假售假行为，严肃查处从业人员持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或无证上岗作业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特种作业操作证考核发放和信息查询，通过专项行动，打击未经培训合格取证上岗的违规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次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行动工作顺利开展，贵阳市住建局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熊国玺（市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刘 强（市住建局副局长）

耿乙峰（市建管处处长）

成　员：岳光兵（市建管处副处长）

孙筑刚（市建筑管理处安监站副站长）

杨梅祥（市建筑管理处安监站副站长）

陈　波（市建管处市政站副站长）

李 永（市建筑管理处金阳站副站长）

董学民（云岩区住建局局长）

王  龙（南明区住建局副局长）

张建军（花溪区住建局局长）

芮  波（乌当区住建局党组成员）

          李  斌（白云区住建局局长）

杨东华（观山湖区住建局局长）

杨  溢 (清镇市住建局局长)

李  俊（修文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邹发明（息烽县住建局局长）

梅  义（开阳县住建局局长）

何  革 (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

宋  鑫（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管局局长）

张晓红（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局局长）

周   昊（综保区开发建设局副局长）

**三、治理重点**

1、建筑工地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监理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安全培训机构默许或协助特种作业人员持假证参加复审换证行为。

窗体底端

2、对特种作业人员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进行治理，依法打击使用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

**四、治理时间和步骤**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属地为主与部门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与监督管理部门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执法检查与打击犯罪相结合，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阶段（8月9日-8月15日） 各区（市、县）住建局要认真领会通知文件精神，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开展宣传，将有关要求传达到所监管辖区内每个监管项目，督促项目参建各方，特别是施工企业，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2. 自查自纠阶段（8月16日前完成）

1、开展自查。建筑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对持证情况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全面自查，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全部依法持证上岗，全面检查本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2、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按照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各区（市、县）住建局要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来源及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查核。对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特种岗位人员应立即进行调岗处理；对持假证的人员，追查证件来源、辞退处理，确保建筑工地使用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率达到100%。

1. 集中整治阶段（8月9日至年底）

各区（市、县）住建局对监管范围内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对证书来源及证书的真实性开展专项检查，严肃处理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行为。

（四）巩固提高阶段（8月9日至年底）。各区（市、县）住建局要把打击假冒特种作业证书专项治理行动纳入安全生产日常检查督查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漏洞，防止反弹，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发现一起坚决打击一起。

**五、具体工作措施**

各施工单位要充分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检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对市住建局颁发的特种作业证，可通过全国统一证书查询系统进行查询（进入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依次点击“服务”-“服务大厅”-“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进入查询平台）。对贵州省住建系统颁发的特种作业证，可通过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进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gzjs.gov.cn,依次点击“在线服务”-“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服务”-“人员查询”-“更多”，进入查询平台）。通过查验持证人员证书真伪，分类做好统计填报工作。各施工单位要明确特种作业岗位设置、摸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填报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自查登记表，其中对系统查询不到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信息也要填报。同时，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报各区（市、县）住建局。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自查自改工作台账。各区（市、县）住建及时督促本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填报执法部门检查情况统计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县）住建局要提高认识，认真组织部署和宣传教育，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强化执法，推动落实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各项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形成常态化、制度化。

（二）加强沟通协作。各区（市、县）住建局要设立举报投诉电话，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行为。对发现假冒政府网站设置证件查询端口，及时报网信部门依法查处；对发现网上售卖特种作业证等违法行，及时报工商部门依法查处；对发现制假售假刑事犯罪案件线索，及时报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三）加强检查指导。各区（市、县）住建局要加强对各监管辖区专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做好对现场执法人员的执法指导，提高执法人员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辨识能力和甄别水平，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对应执法工作。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区（市、县）住建局对建筑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不落实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认真查验、不处理的，要依法处罚；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从业人员以及故意使用持假证人员的施工单位，要从严从重处罚，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按时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从8月9日起，各区（市、县）住建局于每月25日前分别报送月度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并填报执法部门检查情况统计表。并于12 月20日前报送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所有材料均需纸质和电子版。

附件1：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自查登记表

附件2：执法部门检查情况统计表



